

法規名稱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交通部交運字第 1135010356B 號令、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3087302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9、72、73 條條文；並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施行

第十二章 附則

第 77 條

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通知單、裁決書等有關文書之格式、及應登記、列管之各項簿冊等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另定之。

前項通知單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統籌印製、統一編號後分發使用、管理。

第 78 條

處罰機關應按月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情形填製統計報告表，送請該管上級機關備查，統計報表格式由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訂之。

第 79 條

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有關資料、簿冊等應妥為保存，保存屆滿一年者，得予銷毀。但未結案或涉及刑事責任之有關文件，仍繼續保存。

第 80 條

稽查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，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。如有卓著績效或違背職務之事蹟，其上級機關應視其情節，依有關法令予以獎懲。

第 81 條

本細則施行日期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